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相关规定

（学校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加强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及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其它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良好，适应能力强的高层次人才，要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达到：

1.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有献身事业、报效祖国的敬业精神，遵纪守法，锐意创新，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具备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科学作风和学术道德，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悉所从事的专业发展动向，并了解相关学科的知识，注意知识更新，具有综合解决科学技术问题的能力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专业外文书刊，并具有较好的写作能力。能从事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管理等工作。

二、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二年和三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一年，论文工作不少于一年。因特殊情况须延长学习年限时，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根据我校“关于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的意见”（八届四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我校硕士研究生最长修读年限不超过五年。

对于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科研能力突出者，在中期考核时，经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核和考核小组考核合格后，研究生主管部门批准，可取得硕博连读推荐资格。

若提前修满学分，完成各培养环节，并满足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可申请提前毕业。

三、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指导思想是：加强基础，拓宽知识面，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能力，尤其要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

总的学分要求是：每16学时计1学分，总学分最低修满30学分（2年学制28学分），必修课不得低于16学分。

(一) 必修课

必修课是反映本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课程，对于按一级学科制定的培养方案，专业基础课应按一级学科设置，内容立足于宽、深、新。

1.公共必修课：包括基础外语和思想政治理论课。

基础外语课可以是英、俄、日、法、德五种语言中的一种，凡第一外语不是英语者，应选学英语作为“第二外语”，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学习，一般应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水平。基础外语4学分，80学时，在第一、二学期前完成。

按照《中共中央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调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36学时。

2.专业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一般以一级学科为基础统筹设置，保证较宽的覆盖面；数学类或者基础理论课程一般设置不少于2门，学科专业基础课的设置还应根据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同的培养要求统筹考虑，拉开层次，避免重复。

(二) 选修课

为拓宽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知识面，了解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可选学我校各专业的必修课或选修课。

每门选修课原则上不超过2学分，提倡开设1学分的选修课。

按照《中共中央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设置思想政治理论选修课：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每门18学时，1学分。要求学生必选其中一门。

(三) 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包括四部分：公共体育、专题讨论课、专业外语和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公共体育设置在必修环节，由体育教学部组织师资面向全部硕士生开设，要求学生必须修读，16学时，计1学分。

专题讨论课：各学科或各学院（部）开设专题讨论课，在一学年之内由研究生导师举办一定次数的学术讲座，讲授科研思路、科研成果或该学科的前沿知识、信息。硕士生至少选听10次讲座，并撰写1份书面报告，交导师评定成绩后，记1学分。

专业外语课程作为必修环节，由导师指导查阅一定数量的专业外文文献资料，在第三学期开题阶段提交一份外文文献阅读报告，交导师审查并评定成绩，通过后记1学分。

另外，为了提高研究生实验技能，对实验技术要求较高的专业，可设1～2学分的实验课作为必修环节。

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

硕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态，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完成论文选题。确定学位论文工作的内容和工作量时应全面考虑硕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培养年限等方面的特点。

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工作，三年制硕士生应在第三学期十一月底完成，两年制硕士生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主要内容包括：课题来源及研究背景和意义；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和发展情况及分析；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主要参考文献。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应由导师根据情况写出评语，开题报告通过后，记1学分。

(四) 其它有关规定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安排的课程必须完成，即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参加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

2.免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免修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须在开学后两周内由本人提出免修申请，经导师、学院（部）、培养办公室同意方可免修。被批准免修的研究生应按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并参加课程考试。选修课不能免修，可改选其它课程。

3.补修。对跨学科报考的学生或同等学力录取的学生，由导师指定补修一定的本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课可取得1～2学分，最多不得超过4学分。

4.旁听。为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学生可根据需要旁听研究生课程或旁听部分章节，不参加考试，不取得学分。

四、培养计划

研究生入学后，指导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培养计划要对必修课、选修课及学分，考核方式和期限，实践环节、文献阅读、学位论文选题范围、科研工作及论文等作出具体安排 。

1.培养计划应在研究生入学报到后两周内在《研究生网络管理系统》内制定，并由导师负责审核通过，培养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特殊情况需变更培养计划，由学生填写培养计划变更表（一式两份），学院（部）院长同意签字。必修课变更由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变更，选修课经学院（部）院长同意后可由秘书变更。

五、培养方式与方法

1.指导方式。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也可以实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联合指导制。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全面负责，严格根据培养方案要求与研究生共同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并随时检查执行情况。导师要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督促、检查并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

2.学习方式。课程学习与研究工作并重，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紧密结合，既要让研究生掌握基本理论与专门知识，又要培养其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要培养研究生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和创新能力，课程学习提倡精讲多练，组织研讨的形式，应有一门课以自学为主的形式完成。为了提高研究生的外语能力，提倡专业课程双语教学或使用外文教材。创造条件让研究生参加有关的学术活动，了解本学科发展动向。鼓励学生多参加学术会议，每个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在学术会议上做一次学术报告。

3.培养模式。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培养模式，重视整体素质的培养，不要将论文与课程截然分开，使学生尽早进入课题，以利于有的放矢地学习。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1.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目的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

2.硕士学位论文要有足够的工作量，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用不少于一年时间从事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保证研究生得到较为充分的科研训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完成。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能够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硕士生应了解所研究方向的最新成就，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所创新。各学科应根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对学位论文选题范围、学术规范和应达到的学术标准、学位论文字数范围等作出明确要求。

3.申请学位按《硕士研究生论文和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

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籍管理等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考试及学籍管理等由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安排和管理，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等工作由学位办公室负责安排与管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日常培养工作由所在学院（部）全权负责。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学院（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审查指导小组的成员名单，审查通过本学院（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审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主管院长在培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各专业制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审查招生计划，审查本学院（部）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检查导师培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情况；提出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籍的处理意见等。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其完成情况；指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指导并检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根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考试情况和论文水平，提出是否同意安排论文答辩的推荐意见并协助学科负责人筹组同行评议人员名单和答辩委员会名单；教书育人，关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和健康状况，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的全面发展。